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8,231,9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306,060,9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7,267,829,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0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45,356,581.5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145,356,581.54 \div 7,306,060,977 = 0.0198953$ 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0198953 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 6,970,572,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9,411,450.00 元（含税）。自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7,306,060,977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6,060,97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8,231,900股后的7,267,82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	03*****524	曾芳勤
3	08*****89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0*****384	汪南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未完成过户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15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